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700,074股

发行价格:11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5,700,074股

3、发行价格：11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27,008,14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09,053,382.06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ZI1052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7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春风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727,008,140.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21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8日止，春风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5,700,074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7,008,14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5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700,074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93,353,308.06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和浙江春风动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春风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春风动力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数量最终为15,700,074股，发行对象为1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481,818股
限售期	6个月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81,818股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管理人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	909,090股
限售期	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909,090股
限售期	6个月

6、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09,090股
限售期	6个月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54,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6,363股
限售期	6个月

9、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6,363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454,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峻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少非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4,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4,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13、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454,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1811号和1813号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717股
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808	33.49	-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2,617,087	9.39	-
3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13,762	5.96	-
4	林阿锡	4,019,743	2.99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084	2.06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35,723	1.89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889	1.71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950	1.29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992	1.2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514	1.17	-
	合计	82,218,552	61.18	-

注：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515,000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808	29.99	-
2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2,617,087	8.41	-
3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13,762	5.34	-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818	2.99	4,481,818
5	林阿锡	4,019,743	2.68	-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1,818	2.05	3,081,8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084	1.85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35,723	1.69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889	1.53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950	1.16	-
	合计	86,561,682	57.68	7,563,63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15,700,074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700,074	1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77,300	100%	134,377,300	89.54%
三、股份总额	134,377,300	100%	150,077,374	100.00%

(二) 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赖国贵。本次发行后，春风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赖国贵持有春风控股54.00%的股份进而通过春风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29.99%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深耕动力产业领域，专注于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后市场用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备完整的整车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七) 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赖国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裘捷、汪怡
项目协办人：	陆丹楠
项目组成员：	金华东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平安金融中心A座2001-8单元
电话：	0571-85366702
传真：	0571-85368206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鲁晓红、朱爽、袁晟
办公地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谢佳丹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1号西子国际A座29楼
电话：	0571-56076606
传真：	0571-85800465
(四)验资机构(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谢佳丹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1号西子国际A座29楼
电话：	0571-56076606
传真：	0571-85800465
(五)验资机构(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蒋玉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六、备查文件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林阿锡、赖雪花履行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春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0.7046%减少至43.2505%，变动达到7.454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5,700,0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77,374股。

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林阿锡、赖雪花履行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春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重庆春风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0.7046%减少至43.2505%，变动达到7.454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2560216651

公司住所：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1996-09-03至9999-09-09

股东构成：赖国贵持股54.0000%、赖民杰持股22.4286%、赖晓莹持股20.0000%、陈永清持股3.571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2239273XJ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赖国强

注册资本：1,4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接受委托对企业、个人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及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11-1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赖国强持股60.0000%、赖哲昕持股20.0000%、赖思禹持股20.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林阿锡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赖金法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赖雪花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全益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赖民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8219**********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赖冬花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8/5/23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7046	0	67,606,146	50.2288	-0.4758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19/5/21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2288	0	67,606,146	50.2333	0.0045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19/5/28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2333	0	67,606,146	50.3077	0.0744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0/4/1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3077	0	67,606,146	50.3104	0.0027
因增持股份持股比例增加	2020/8/25	无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3104	500	67,606,646	50.3107	0.0004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1/4/16-2021/5/06	无限售流通股	67,606,646	50.3107	-1,867,748	65,738,898	48.9208	-1.3899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6/1	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98	48.9208	0	65,738,898	48.9211	0.0003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1/6/2-2021/8/24	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98	48.9211	-314,700	65,424,198	48.6869	-0.2342
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下降	2021/8/31	无限售流通股	65,424,198	48.6869	-515,000	64,909,198	48.3037	-0.3832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9/29	无限售流通股	64,909,198	48.3037	0	64,909,198	43.2505	-5.0532
合计	-	-	-	-	-2,696,948	-	-	-7.4541

1、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515,000股；

2、以上权益变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林阿锡、赖雪花履行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春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重庆春风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达5%以上，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5、本公告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春风控股	47,061,856	35.2964	45,000,808	29.9851
重庆春风	13,132,087	9.8491	12,617,087	8.4071
林阿锡	4,040,643	3.0305	4,019,743	2.6784
赖金法	1,210,161	0.9076	1,210,161	0.8064
赖雪花	1,110,161	0.8326	1,010,161	0.6731
全益平	500,000	0.3750	500,000	0.3332
赖民杰	461,238	0.3459	461,238	0.3073
赖冬花	90,000	0.0675	90,000	0.0600
合计	67,606,146	50.7046	64,909,198	43.2505

注1：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17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2：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21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603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25-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阿锡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赖雪花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赖金法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全益平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赖民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赖冬花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风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春风控股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	指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2560216651
公司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6-09-03至9999-09-09
股东构成	赖国贵持股54.0000%、赖民杰持股22.4286%、赖晓莹持股20.0000%、陈永清持股3.5714%
通讯方式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239273XJ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接受委托对企业、个人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及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1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赖国强持股60.0000%、赖哲昕持股20.0000%、赖思禹持股20.0000%
通讯方式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林阿锡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赖金法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赖雪花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全益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赖民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8219**********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赖冬花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323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春风控股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贵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赖民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叶菁菁	女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二)重庆春风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邓高亮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5,700,0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增持公司股份、开展转融通业务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林阿锡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但有减持计划；

2、除林阿锡之外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春风控股	47,061,856	35.2964	45,000,808	29.9851
重庆春风	13,132,087	9.8491	12,617,087	8.4071
林阿锡	4,040,643	3.0305	4,019,743	2.6784
赖金法	1,210,161	0.9076	1,210,161	0.8064
赖雪花	1,110,161	0.8326	1,010,161	0.6731
全益平	500,000	0.3750	500,000	0.3332
赖民杰	461,238	0.3459	461,238	0.3073
赖冬花	90,000	0.0675	90,000	0.0600
合计	67,606,146	50.7046	64,909,198	43.2505

注1：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17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2：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21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3：本报告书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并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1,263,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7,606,14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0.7046%被动稀释至50.2288%。

2、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8日、2020年4月1日因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或当选监事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累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200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96,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7,606,14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0.2288%增至50.3104%。

3、2020年8月25日，春风控股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7,606,146股增至67,606,646股，持股比例由50.3104%增至50.3107%。

4、春风控股、赖雪花于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1,867,748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7,606,646股减少至65,738,898股，持股比例由50.3107%降至48.9208%。

5、2021年6月1日，因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00股变更为134,377,3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5,738,89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8.9208%增至48.9211%。

6、春风控股、林阿锡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314,7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5,738,898股减少至65,424,198股，持股比例由48.9211%降至48.6869%。

7、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余额515,000股。出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5,424,198股减少至64,909,198，持股比例由48.6869%降至48.3037%。

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5,700,0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7,300股变更为150,077,3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8.3037%被动稀释至43.250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8/5/23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7046	0	67,606,146	50.2288	-0.4758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19/5/21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2288	0	67,606,146	50.2333	0.0045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19/5/28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2333	0	67,606,146	50.3077	0.0744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0/4/1	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3077	0	67,606,146	50.3104	0.0027
因增持股份持股比例增加	2020/8/25	无限售流通股	67,606,146	50.3104	500	67,606,646	50.3107	0.0004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1/4/16-2021/5/06	无限售流通股	67,606,646	50.3107	-1,867,748	65,738,898	48.9208	-1.3899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6/1	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98	48.9208	0	65,738,898	48.9211	0.0003
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	2021/6/2-2021/8/24	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98	48.9211	-314,700	65,424,198	48.6869	-0.2342
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下降	2021/8/31	无限售流通股	65,424,198	48.6869	-515,000	64,909,198	48.3037	-0.3832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9/29	无限售流通股	64,909,198	48.3037	0	64,909,198	43.2505	-5.0532
合计	-	-	-	-	-2,696,948	-	-	-7.4541

注：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515,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重庆春风将其持有的6,890,000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5,000股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4
1	春风控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注1	2021/4/16-2021/6/4	2,061,548	1.5341
2	赖雪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0-2021/4/22	100,000	0.0744
3	林阿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3-2021/9/17	20,900	0.0156

注1：其中春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4/16～2021/4/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4/22～2021/6/4。

注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4,377,300股，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1 年9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股票简称	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	603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其他√(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而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7,606,146股 持股比例：50.70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696,948股 变动比例：7.4541% 变动后数量：64,909,198股 变动后比例：43.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1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码:2021-04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集团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国务院国资委于2021年7月下发《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能源26094.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经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沟通协商，拟将东方能源26094.02万股限售流通股作为划转标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相关规定，划转东方能源限售流通股符合证券监管要求。

近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划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东方能源限售流通股，原持有方国家电投集团已经承诺相关股份限售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将继续履行限售承诺。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此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84W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注册资本：2384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1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临集团	是	8,500,000	3.53%	1.14%	否	否	2021年9月28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临集团	240,838,218	32.40%	46,000,000	54,500,000	22.63%	7.33%	0	0.00%	0	0.00%
安治富	88,732,714	11.9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正	779,83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安东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6,885,000	0.93%	0	0	0.00%	0.00%	0	0.00%	6,885,000	100.00%
合计	337,235,762	45.37%	46,000,000	54,500,000	16.16%	7.33%	0	0.00%	6,885,000	2.44%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240,838,218股股份，其中68,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了部分笔误及遗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